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 112 年上半年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辦公處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 112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分
- 二、開會地點：天玉里辦公處（天母北路 9 巷 6 號） 紀錄：里幹事張心怡
- 三、主持人：潘錦雄
- 四、區級督導員：連課長婉淳
- 五、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如附表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里鄰工作會報

鄰長簽到表

時間：112.1.13

地點：天玉里辦公處

| 鄰 別 | 姓 名 | 簽 到 | 鄰 別 | 姓 名 | 簽 到 |
|--------|-----|-----|--------|-----|-----|
| 里長 | 潘錦雄 | 潘錦雄 | 第 15 鄰 | 郭宏仁 | 郭宏仁 |
| 第 1 鄰 | 余秀娟 | 余秀娟 | 第 16 鄰 | 楊彩菊 | 楊彩菊 |
| 第 2 鄰 | 王愛玉 | 王愛玉 | 第 17 鄰 | 蘇莉萍 | 蘇莉萍 |
| 第 3 鄰 | 張麗琴 | 張麗琴 | 第 18 鄰 | 蘇虹蓉 | 蘇虹蓉 |
| 第 4 鄰 | | | 第 19 鄰 | 李勝陽 | 李勝陽 |
| 第 5 鄰 | 林德勝 | 林德勝 | 第 20 鄰 | 劉家林 | 劉家林 |
| 第 6 鄰 | 楊武雄 | 楊武雄 | 第 21 鄰 | 黃淑玲 | 黃淑玲 |
| 第 7 鄰 | 許明田 | 許明田 | 第 22 鄰 | 吳麗雲 | 吳麗雲 |
| 第 8 鄰 | 畢以澄 | | 第 23 鄰 | 梁素玉 | 梁素玉 |
| 第 9 鄰 | 王淑慧 | 王淑慧 | 第 24 鄰 | 林專色 | 林專色 |
| 第 10 鄰 | 柯惠釗 | 柯惠釗 | 第 25 鄰 | | |
| 第 11 鄰 | 涂瑞蘭 | 涂瑞蘭 | 第 26 鄰 | 何瑤如 | 何瑤如 |
| 第 12 鄰 | 鍾莉明 | 鍾莉明 | 第 27 鄰 | 林美珍 | 林美珍 |
| 第 13 鄰 | | | 第 28 鄰 | 許家綺 | 許家綺 |
| 第 14 鄰 | 鄭紹斌 | | 第 29 鄰 | 徐建民 | 徐建民 |

天玉里 112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

列席人員：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工作報告摘要 | 備註 |
|-----------|-----|--------|--------|----|
| 市級督導員 | | | | |
| 區級督導員 | 課長 | 連婉淳 | | |
| 區公所 | | | | |
|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 護理師 | 陳敏卿 | | |
| 戶政事務所 | 辦事員 | 陳雅琪 | | |
| 地政事務所 | | | | |
| 消防分隊 | 隊員 | 吳弘文 | | |
| 清潔分隊 | | 廖金福 | | |
| 派出所 | 警員 | 林翰軒 林銘 | | |
| 立法委員吳思濤 | 特助 | 羅學文 | | ✓ |
| 立法委員 | | | | |
| 市議員陳慈慧 | 秘書 | 潘聖翔 | | |
| 市議員陳賢蔚 | 特助 | 李祐霖 | | ✓ |
| 市議員侯漢廷 | | 侯漢廷 | | ✓ |
| 市議員林廷鳳 | 議員 | 林廷鳳 | | ✓ |
| 市議員鍾佩珍 | 主任 | 呂批亭 | | |
| 市議員 | | | | |
| 市議員 | | | | |
| 市議員 | | | | |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工作報告摘要 | 備註 |
|--------|-----|-----|--------|----|
| 市議員 | 鍾伯政 | 主任 | 呂振豪 | |
| 市議員 | 吳斯錫 | 主任 | 郭鳳萍 | |
| 市議員 | | | | |
| 市議員 | | | | |
| 市議員 | | | | |
| 市議員 | | | | |
| 健康服務中心 | 護理師 | 博多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在百忙中抽空參加今天里鄰工作會報，希望各位本著服務熱忱，就里內公共事務踴躍發言，共同改善里內環境。

二、報告事項：

市政宣導資料

區公所各課室主管電話分機一覽表

| 總機代表號：(02) 2882-6200 | | 傳真機代表號：(02) 2883-7540 | | | |
|----------------------|--------------------|-------------------------|------------------|---------------|----------------------|
| 課室別 | 分機號碼 | 課室別 | 分機號碼 | 課室別 | 分機號碼 |
| 區長室 (8樓) | 8000~8002、 8707 | 副區長室 (8樓) | 8100 | 主任秘書室 (8樓) | 8200 |
| 民政課 (9樓) | 課長：6000 | 經建課 (9樓) | 課長：6300 | 兵役課 (9樓) | 課長：6200 |
| 社會課 (9樓) | 課長：6100 | 人文課 (9樓) | 課長：6500 | 視導 (9樓) | 6007.6022. 6026 |
| 政風室 (8樓) | 主任：8500 | 會計室 (8樓) | 主任：8300 | 人事室 (8樓) | 主任：8400 |
| 秘書室 (8樓) | 主任：8700 | 原住民服務台 | 6021 (9樓民政課) | 總機 | 9 (行政中心8樓) |
| 士林區 調解委員會 (7樓) | 主席：7801 秘書：7800 | 北投垃圾焚 化廠回饋金 管理委員會 | 7805 (行政中心7樓) | 駐警隊 (1樓) | 小隊長：1110 值班台：1190 |

民政課宣導：

- 為推動反毒宣導工作，請里辦公處每個月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里鄰服務網、里內集會暨活動等納入宣導：1.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2. 推廣登載「拉K一時、尿布一世」、「不要K掉你的膀胱」等濫用愷他命危害防制標語。3. 新興毒品變化多，陌生食物不亂收。
- 為強化全民國防理念，請各里辦公處運用本所官網連結全民國防教育系列宣導影片(全民+1的力量、全民+1的力量 2.0--防衛動員與防災、「全民+1的力量--鬥陣來守護家園」共3部，宣導「全民國防 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觀念與知識融入國人生活。

- 三、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執行情形成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鄰工作會報中及其他活動會議中宣導「發現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請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
- 四、如遇民眾有心理諮詢之需求，請宣導其利用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1925 (依舊愛我)安心專線資源。
- 五、有關本市自殺案件通報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一律改由「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
(<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依規定本市里長、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 24 小時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六、開車千萬別喝酒，輕者罰款送拘留，重者車毀性命休，醉臥街頭真害羞，酒駕妻兒心擔憂，為保幸福天天有，拒絕酒駕逍遙遊。
- 七、病媒蚊宣導：
(一) 為防制本區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各位里鄰長加強宣導民眾自動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檢查工作，並確實發動里民、社區及團體進行環境整頓及清除積水容器，同時配合區清潔隊噴藥滅蚊，以達到降低病媒蚊密度。
(二) 請加強易孳生登革熱病媒場所包括：空地(屋)、菜園花圃、施工工地(如破損之紐澤西護欄積水、窪地)、市場、廢輪胎等查察及清除工作。
(三) 另民宅地下室積水處列入高危險點提報重點，以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
- 八、有關利用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採購核銷事宜，請里辦公處避免使用具消費累積回饋性質之非機關會員卡或信用卡進行採購，以免相關採購人員未熟知法令，將採購所得之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自行兌換贈品使用或抵用現金，發生侵占或獲取不當利益等違法情形。

社會課宣導：

-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最近三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且」居住士林。
(二)家中人口發生以下變故：
①死亡②失蹤③罹患重傷病④失業⑤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因上述變故致生活陷困，若有需求，可向里辦公處通報或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 二、國民年金保費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23,513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30%(593 元)。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23,513 元未超過 35,269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45%(889 元)。若需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資格，如審核通過，保費可減免至每月繳納 521 元或 782 元。

兵役課宣導：

一、役男短期出境宣導資料

民國 93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短期出境(四個月內)應先申請核准。請至役政署或兵役局網站線上申請，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役男出境時應攜帶護照正本及出境核准通知單。

二、家因補充兵或替代役宣導

役男如有以下情況，可申請家因補充兵或替代役：1. 家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2. 家屬身心障礙、重大傷病證明、3. 家屬均屬 60 或 65 歲以上、4. 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5. 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

人文課宣導：

一、士林新移民會館每週二至週日 9 至 12 時、14 至 17 時提供新移民電話及現場諮詢服務，如居留、歸化、健保、親子教育、托育、輔助及社會福利等。另提供語言無障礙之服務，除訂閱大陸、越語、泰語、印尼語及英語報章雜誌，並於週二至週日安排多國語通譯人員諮詢。亦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有關新移民相關課程研習。

二、士林新移民會館通譯服務電話(02)2883-7750

| 時間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
| 09:00 -12:00 | 越南語 | 英語 | 越南語 | 越南語 | 越南語 | 越南語 |
| 14:00 -17:00 | 英語 | 泰語 | 印尼語 | 英語 | 泰語 | 印尼語 |

三、士林新移民會館場地借用洽詢電話(02)2883-7750、2883-1735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75 號(多元文化園地 1、多元文化園地 2、201 展間)

使用時間：

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 (週一、國定假日及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或管理機關自行使用、整修保養等情形不對外開放)，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受理申請。四、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減輕職業婦女家庭事業兩頭燒的困境，進而提升生育意願，敬請協助宣導「家務同分擔，幸福好簡單。親職不分主內外，家事分工逗陣來！」(備有宣傳海報)。

秘書室宣導：

一、依臺北市政府第 207 次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財政局將提報每季末與電子發票商家交易資料，並與上 1 季比較，如有未改善者，將請機關積極檢討配合辦

理，請各里辦公處採購時盡量採用有使用電子發票之廠商。

二、於區民活動中心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盡量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使用循環或可重複容器盛裝餐飲，以實踐源頭減廢政策，利於環境永續發展。

三、臺北市政府深根職安4年計畫安全宣導：

- (一)預知危險做得好，災害事故一定少。
- (二)工作安全有三道，手到眼到心要到。
- (三)安全衛生做得好，健康幸福能確保。
- (四)人人推行零災害，安全衛生無障礙。
- (五)安全三不：不投機、不取巧、不大意。
- (六)零災害是心中有愛，愛就是推行零災害。
- (七)多一分防災準備，少一分職業災害。
- (八)自護互護加監護，自助人助又天助。
- (九)安全衛生做得好，勞資雙方無煩惱。
- (十)安全衛生做得好，平安健康沒煩惱。
- (十一)手連手、心連心，安全衛生有信心。
- (十二)整理整頓做得好，安全衛生沒煩惱。
- (十三)安全衛生多注意，莫把生命當兒戲。
- (十四)安全衛生人人愛，先知先制零災害。

調解委員會宣導：

為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調解功能，疏解訴訟糾紛，本區民眾如有民、刑訴訟糾紛，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法律諮詢，另區內各機關、團體、里鄰長、里幹事遇有里內居民糾紛事件亦可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調解。茲介紹如后：

一、調解範圍：

- (一)民事部分：舉凡債務、租賃、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糾紛均可聲請調解。
- (二)刑事部分：以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為限。
- (三)以下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
 - (1)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等。
 - (2)違背強制或禁止的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
 - (3)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及監護或輔助宣告等事項。
 - (4)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 (5)聲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者。
 - (6)關於租佃爭議事件。
 - (7)關於畸零地糾紛。

(8) 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二、聲請調解手續：

(一) 書面聲請：應將雙方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及請求調解事件之內容等，詳細填明聲請書內，向本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聲請書表請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自臺北市政府網站【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使用)。

(二) 言詞聲請：聲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言詞申述，由業務人員製作筆錄，據以進行調解。

三、調解管轄：

(一) 雙方當事人均在本區居住(非以戶籍所在地為依據)者，應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二) 雙方當事人不在同一鄉鎮市(區)者，依下列規定管轄：

1. 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2. 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3. 經雙方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四、調解效力：

雙方當事人之爭執，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即當場製作調解書，調解書由區公所轉報法院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

五、調解的好處：

(一) 聲請調解不收任何費用。

(二) 避免打官司勞民傷財又費時。

(三) 調解委員居間調解雙方紛爭既能和平解決，又不傷和氣，一舉兩得。

(四) 調解成立案件，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執行名義，當事人不履行時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六、調解聲請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起至 17 時止，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休息，國定假日及天災停止上班日不提供調解聲請之服務。

聯絡電話：(02)28826200 轉 7800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7 樓

防災工作宣導：

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一) **安全安裝**：應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並依法於熱水器張貼施工標籤。

(二) **安全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標示。

(三) **保持通風**：裝設燃氣熱水器的陽臺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有加裝門窗或晾曬大量衣物等阻礙通風之情形。

(四) **定期檢修**：建議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如需更動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為之。

(五) **型式**：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裝設於室內或不通風場所，應選購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FE)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FF)。

二、防火宣導：

- (一)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
- (二)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
- (三)請勿讓身心障礙者、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 (四)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堆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 (五)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請勿強行穿越。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
- (六)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及早爭取避難時間，最後離開的人，應關閉大門，以免火勢延燒。
- (七)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立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 (八)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災；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不可用水，應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
- (九)使用滅火器時，應站在上風處，先拔插梢，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應立即進行避難。
- (十)預防火災，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 (十一)符合有住警器申請設置需求或弱勢族群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須更換者，可轉知消防局各轄區中、分隊協助輔導安裝或更換住警器。

三、地震避難宣導：

(一)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內：

1. 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或蹲在柱子旁，並保護頭部，以防燈具、吊扇…等懸吊物或玻璃、雜物掉落。
2. 遠離衣櫃、書櫃、櫥櫃、酒櫃、書架、鋼琴、電視機、冰箱、物品架…等家具、電器，以免搖晃倒塌，或因地板搖動，造成大型家具、電器左右移動擠壓，而造成傷害。
3. 如果你正在廚房煮東西，順手立刻關上爐火，並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
4. 在公共場所發生地震時，仍應以就地避難為原則，立即尋找掩蔽物，避開危險玻璃、櫥櫃，蹲下並保護頭頸部，當地搖晃過後，聽從服務人員引導，不推不擠不跑，從容避難。
5. 逃生避難時，應走樓梯，不可搭乘電梯，以免受困。
6. 若地震時，剛好在電梯中，應將電梯停在最近的樓層並且快速離開。
7. 避難時，一定要穿鞋及戴上安全帽，並記得攜帶「緊急避難包」。

(二)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外：

1. 應小心路樹倒塌、電線掉落，以及招牌、冷氣機、花盆、屋瓦、碎玻璃…等物品砸落；並應遠離工地、電線桿、圍牆…等區域。
2. 切勿靠近已有損害的建築物，以免危險。

3. 應遠離懸崖峭壁，小心落石、山崩。
4. 在海邊及河口應儘速遠離並往高處避難，以防海嘯來襲。
5. 在開車中行駛中，切勿慌忙減速，應慢慢將速度降下來，打開警示燈，提醒周遭車輛注意。並將車輛慢慢減速停靠路旁，要特別注意，小心招牌等掉落物。
6.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即緊握扶手或吊環，車停後聽從站務人員避難疏散。

四、加強防溺宣導：4月至9月份應特別加強注意水上活動安全，不可在設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戲水。

(一)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二)救溺五步：

1. 叫（大聲呼救）。
2. 叫（呼叫119、110、112、118求救）。
3. 伸（利用延伸物，如竹竿、樹枝等）。
4. 拋（拋送漂浮物，如球、繩、瓶）。
5.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救援，如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五、防颱須知宣導：

- (一) 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電視、廣播、網路或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 (二) 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請及早遷移至較高的地方。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的居民，請配合政府「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早撤離到安全地區，以減少不必要的傷亡。
- (三) 準備蠟燭、手電筒、電池及手機電池以備停電之需及求援之用。多備三、四日之食物、蔬果及乾糧，以備不時之需。並記得儲水備用，以防停水情形發生。

(四)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可加釘木板。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以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傷或壓壞建築物、車輛。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六、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

使用本平台，民眾需於平時事先上網（www.1991.tw）或撥打 1991 完成「約定號碼（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的設定，於災害發生時才可撥打 1991，透過「約定號碼」留言給自己的家人或聽取家人的留言。

七、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及防災手冊：

提供 6 大類服務，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及避難資訊等服務，讓臺北市市民在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臺北行動防災一把抓，生命財產安全攬免驚

臺北市行動防災
訊息完整&情報即時

即時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
警報、即時影像、避難資訊、防災
宣導、防災地圖等



活潑生動防災手冊，臺北防災立即go

「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
貼近生活&簡單易懂

地震、火災、颱風、其他災害應變方式及事先預防、急救
方法、相關災害知識



八、臺北市視訊 119APP：

消防局為強化 119 受理救災救護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建置「視訊 119」，讓民眾在臺北市遇有報案需求時，可即時使用。



臺北市消防局 APP
作夥來下載

視訊 119
可隨時 119 即時查詢災情
現場影像，讓我們
「遠端派人來進行救護」

2 全民守護者
當日常發現火情
停止事件，將消防局
的志願者，前往救
護救護。

3 臺北市
行動防災
天然災害發生時，可提
供即時傳看傳訊及緊急
避難資訊。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謹啟

三、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一、每月第三周周日早上舉辦清潔日工作。

二、鑑於春節及元宵節將近，爆竹煙火需求量劇增，導致不肖非法業者擅自違規從事爆竹煙火製造，往往造成嚴重傷亡慘劇，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市設有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檢舉電話：1999 轉 6565，歡迎市民多多利用。

三、鄰長服務事項有下列 12 項：

1、鄰里關懷訪視。

2、市政宣導資料之分送。

3、睦鄰互助、守望相助之協助推動。

4、里內環境清潔之協助推動。

5、緊急災害之反映及協助救助。

6、社會福利、急難救助之協助。

7、里民參加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通知及督促。

8、里鄰工作會報之出席。

9、鄰長證明事項。

10、市政宣導及民情之反映。

11、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付之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12、里內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暨性侵案件等之反映。

※請各位鄰長配合出席並踴躍參加里政業務推動暨各項案件之反映。

四、經費說明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111 年上下半年執行一覽表

| 經費別 | 項 目 |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 核 准 金 額 | 已 支 付 經 費 及 細 項 | 辦 理 度 進 展 (%) | 承 廠 做 商 | 經 日 未 間 填 費 期 屆 者 核 (報 銷 尚 期 免) | 備 註 |
|--------|-----------------------------------|----------------|------------|-----------------------|---------------------|---------------------|--|-----|
| 里鄰建設經費 |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 111.12.31 | 25,000 | 元宵節活動 | 100% | 燈師傅有限公司 | 111.2.15 | 經常門 |
| 里鄰建設經費 |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 111.12.31 | 7,068 | 網路月租費 | 100% |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 111.2.17 | 經常門 |
| 里鄰建設經費 |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 111.12.31 | 16,668 | 監視器設備租用 | 100% |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 111.2.17 | 經常門 |
| 里鄰建設經費 |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 111.12.31 | 90,000 | 環保志工旅遊 | 100% | 尋憶旅行社有限公司 | 111.4.22 | 經常門 |
| 里鄰建設經費 | 防火巷之整頓與清理 | 111.12.31 | 35,000 | 花圃整修 | 100% | 寶瀧工程有限公司 | 111.4.30 | 經常門 |
| 里鄰建設經費 |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 111.12.31 | 99,064 | 環保宣導活動 | 100% | 花盛發商號 | 111.7.11 | 經常門 |
| 里鄰建設經費 | 鄰里、公園綠地之清潔維護 | 111.12.31 | 6,000 | 清潔用品 | 100% | 泉豪建築五金材料行 | 111.11.17 | 經常門 |
| 里鄰建設經費 | 活動中心、里民活動所或其他公有公共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 | 111.12.31 | 48,000 |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1~12月份) | 100% | 里民活動場所 1-12月租金補助 | 110.12.8 | 經常門 |
| 里鄰建設經費 | 志工相關費用 | 111.12.31 | 45,200 | 志工餐點代金 | 100% | 余秀娟等4人 | 111.12.15 | 經常門 |
| | 合計 | | 372,000 | | 100% | | | |

111 年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天玉里)

| | 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經費 | 執行日期 |
|-----------|-------------------|----|----|--------|---------|---------|
| 經常門 | 影印機租賃 | 式 | 1 | 23548 | 23,548 | |
| | 天母國小周邊人行道草叢除草整地清潔 | 式 | 1 | 48,000 | 48,000 | |
| | 天玉里里民活動場所整理清潔 | 式 | 1 | 36,000 | 36,000 | |
| | 環保宣導品 | 式 | 1 | 357780 | 357,780 | |
| | 環保宣導品 | 式 | 1 | 42,406 | 42,406 | |
| | 公務機車強制保險 | 式 | 1 | 598 | 598 | |
| | 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 | 式 | 1 | 450 | 450 | |
| | 里內綠美化 | 式 | 1 | 20,228 | 20,228 | 尚未施作 |
| | 重陽節活動 | 場 | 1 | 27,000 | 27,000 | |
| | 新春揮毫活動 | 式 | 1 | 10,000 | 10,000 | 112 年執行 |
| | 元宵節活動 | 式 | 1 | 35,000 | 35,000 | 112 年執行 |
| | 清潔僱工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式 | 1 | 1772 | 1,772 | |
| | 合計數 | | | | 559,580 | |
| 資本門 | 無 | | | | 0 | |
| | 合計數 | | | | | |
| 經常門+資本門總數 | | | | | 602,782 | |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討論 112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預算分配事項。

說明：112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預算項目，合計 35 萬 2000 元整，編列項目如圖所示，請與會鄰長討論之。

| | 名稱 | 數量*單價 | 總價 |
|---|------------|----------|---------|
| 1 | 綠美化工程 | 1*22000 | 22,000 |
| 2 | 監視器設備租用 | 1*16668 | 16,668 |
| 3 | 網路月租費 | 1*7068 | 7,068 |
| 4 |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 | 12*4000 | 48,000 |
| 5 | 里資訊看板 | 1*90,264 | 90,264 |
| 6 | 中秋環保宣導活動 | 1*60,000 | 60,000 |
| 7 | 志義工值班 | 1*48,000 | 48,000 |
| 8 | 志義工旅遊 | 1*60,000 | 60,000 |
| | 總計 | | 352,000 |

決議：出席鄰長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12 年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說明：有關本里 112 年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事宜，預定於中秋節前舉辦，該項經費 60,000 元將用於購置中秋摸彩品，請各位提出建議。

決議：出席鄰長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112 年台北市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編列計畫

說明：有關今年度回饋經費因管委會尚未公布本里年度預算金額，故僅先編列必要之經費項目，如下列

| | 名稱 | 數量*單價 | 總價 |
|----|------------------|----------|---------|
| 1 | 影印機租賃 | 1*24,000 | 24,000 |
| 2 | 春季環保之旅 | 1*90,000 | 90,000 |
| 3 | 夏季環保之旅 | 1*90,000 | 90,000 |
| 4 | 公務機車強制保險費 | 1*598 | 598 |
| 5 | 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 | 1*450 | 450 |
| 6 | 銀髮族健康樂活課程講師費 | 1*57,600 | 57,600 |
| 7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1*1,215 | 1,215 |
| 8 | 活動用紅布條 | 1*4,200 | 4,200 |
| 8 | 一般事務費(里民活動場所水電費) | 1*20,000 | 20,000 |
| 9 | 冷氣機保養 | 1*11,025 | 11,025 |
| 總計 | | | 299,088 |

決議：出席鄰長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討論 112 年鄰長自強活動經費使用情形。

說明：112 年鄰長自強活動經費(每人 1,210 元)，使用情形，請討論。

決議：貓空踏青一日遊。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上級指導講評：

感謝各位鄰長出席里鄰工作會報及去年的付出與協助，新的年度仍舊需要各位鄰長的協助，並祝大家新年快樂。

八、散會